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核查后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受让苏州顺惠12.8%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了解了关于公司受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本次受让股权事项交易公允、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受让苏州顺惠12.8%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义生、杨钧、王力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